

蚌埠医科大学处室文件

校科字〔2025〕10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系、部，各附属医院及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皖教秘科〔2015〕4号）、《安徽省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编制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教科〔2024〕2号）和学校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管理与结题工作的通知》（校科字〔2020〕4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组织开展我校承担的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中期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期检查范围：

2023年度立项的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

二、工作安排及时间要求：

1. 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提交中期考核材料至项目承担部门，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科研处。提交材料包括：

1) 项目申请书、计划任务书及项目中期检查表 (PDF 电子版) ;

2) 项目中期检查表中填报“成果产出”的支撑材料, 包括已发表的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来源的学术论文、著作或提交上级部门的研究报告、依托申报并立项的科研项目及获批的知识产权等其它成果 (PDF 电子版) ;

3) 部门审核盖章的“项目中期检查表”纸质版一式两份。

2. 中期考核材料请按文件名称 (项目申请书、计划任务书或项目中期检查表) +项目负责人命名。

3. 项目申请书、计划任务书及项目中期检查表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bykyc2012@163.com, 项目中期检查表纸质版报送至科研处 A215 室。

4. 报送截止日期: 2025 年 3 月 25 日。学校科研处对报送的中期考核材料纸质及电子版进行审核。

5. 科研处依据有关规定, 统一组织专家对中期考核项目进行考核评审工作。

6. 对不能按期提交考核材料的项目, 将依据安徽省教育厅《安徽省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编制与管理办法 (试行) 》、学校《关于印发〈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(试行) 〉的通知》 (校字〔2020〕81 号) 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管理与结题工作的通知》 (校科字〔2020〕49 号) 文件要求进行处理。

联系人：邵倩倩、王红 联系电话：3173208、3175066

- 附：
1. 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
 2. 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
 3. 应中期考核安徽省高校科研项目汇总表

